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10-01 号

致：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07270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情况、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并请律师和保荐人核查并披露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反馈意见第 7 条）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2,981.8416	29.82	法人股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586.4728	25.86	国有法人股
3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2,586.4728	25.86	法人股
4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5	5.00	国家股
5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5.9466	1.76	法人股

6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105.568	1.06	法人股
7	福建创佳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73.3111	0.73	法人股
8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711	0.69	国有法人股
9	福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3.9867	0.44	法人股
10	福州华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1893	0.35	法人股
11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9.3244	0.29	国家股
12	福建九州南平电机厂	19.6893	0.20	国有法人股
13	福建省三明市机电设备公司	17.5947	0.18	国有法人股
14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17.5947	0.18	法人股
15	福建省福州何佳兄弟贸易有限公司	17.5947	0.18	法人股
16	福建南平利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7.5947	0.18	法人股
17	邵武市鸿腾化工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6.4217	0.16	法人股
18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物资公司	16.4217	0.16	法人股
19	龙岩市全新机电汽车有限公司	14.6622	0.15	法人股
20	福建省邵武五交化采购供应站	14.6622	0.15	国有法人股
21	福建省南平物资(集团)公司	14.6622	0.15	国有法人股
22	福建省南平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14.6622	0.15	国有法人股
23	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6622	0.15	法人股
24	福建省南平五交化批发公司	10.5568	0.11	国有法人股
25	三明市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853	0.10	法人股
26	泉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853	0.10	法人股
27	福州彩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853	0.10	法人股
28	福州闽机贸易有限公司	9.853	0.10	法人股
29	石狮市电材有限公司	9.853	0.10	法人股
30	漳州市南缆物资有限公司	8.7973	0.09	法人股
31	南平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7973	0.09	国家股
32	施姜铭(自然人)	8.7973	0.09	自然人股
33	陈秀镇(自然人)	291.946	2.92	自然人股
34	施琼(自然人)	53.067	0.53	自然人股
35	陈水英(自然人)	20	0.20	自然人股
36	潘水华(自然人)	14.0625	0.14	自然人股
37	林珠(自然人)	9.375	0.09	自然人股
38	翁泽刚(自然人)	4.6875	0.05	自然人股
39	内部职工股	137.3409	1.37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10,000	100	--

(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滨

江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08 年 3 月出具的《内部职工股托管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资格不存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中不存在股东一致行动的条款。此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太顺实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集团”）、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和盛集团”）和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南平国投”）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或巩固、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2)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增持或减持发行人的股份；(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共同提出提案、共同推荐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共同行使表决权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二、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南平电缆厂是否存续；(2)工行信托、武夷信托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信托计划，是否有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反馈意见第 8 条）

(一)发行人是在原国有企业南平电缆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南平电缆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简称“工行信托”）和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简称“武夷信托”）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国有企业南平电缆厂已经终止，其经评估确认的国有资产净值折为国家股，由南平地区财政局持有。

(二)在发行人设立时，工行信托和武夷信托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各 100 万股，工行信托和武夷信托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计划，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本所律师认为，工行信托、武夷信

托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合法有效的。

三、请律师和保荐人核查并披露：(1) 联信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 2002 年南平国投将股权转让给联信投资的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完备；(2) 刘宗华的基本情况，以及 2004 年联信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刘宗华的原因和定价依据；(3) 2004 年刘宗华将股权转让给太顺实业及象屿集团的原因和定价依据；(4) 联信投资、刘宗华、太顺实业、象屿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主体与南平国投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 9 条）

(一) 联信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 2002 年南平国投将股权转让给联信投资的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完备

1、联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1) 福建联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联信投资”）是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2001131。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1 年 12 月增至 4,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丁孝铭持有 50% 的股权，陈钦惠持有 30% 的股权，丁孝生持有 20% 的股权。2002 年 11 月，丁孝铭与刘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孝铭将其所持联信投资 50% 的股权转让给刘宗华。转让双方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联信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刘宗华持有 50% 的股权，陈钦惠持有 30% 的股权，丁孝生持有 20% 的股权。

(2) 2004 年 5 月 20 日，刘宗华与丁孝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宗华将其所持联信投资 50% 的股权转让给丁孝生。转让双方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联信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丁孝生持有 70% 的股权，陈钦惠持有 30% 的股权。

(3) 2007 年 12 月 11 日，联信投资更名为福建联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789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其中，丁孝生持有 70% 的股权，陈钦惠持有 3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裙楼 8 层；法定代表人为丁孝生。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运输业、房地产业、文化娱乐业、电子商务、科学研究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安装；设备租赁；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于 2002 年南平国投将股权转让给联信投资的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完备

(1)2002 年 11 月 7 日，南平国投与联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南平国投将其所持发行人国家股 2,704.39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 3,809 万股的 71%）转让给联信投资，转让价款为 4,388 万元，转让价格约为每股 1.62 元。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评报字 F-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453,214,264.26 元，负债总额为 391,908,007.38 元，净资产为 61,306,256.88 元，每股净资产值约为 1.61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获得南平市财政局南财国资办[2002]52 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批复》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上述股份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2)上述国家股转让之事宜已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南平市人民政府南政[2002]综 249 号《关于同意转让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并于 200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闽财国资办[2002]5 号《关于同意转让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转让双方于 2002 年 12 月 21 日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并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程序是完备的。

(二)刘宗华的基本情况以及 2004 年联信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刘宗华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1、刘宗华的基本情况

刘宗华，男，汉族，1928 年 1 月 4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镇高

民新村 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27280104431。刘宗华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秀萍女士的父亲、李云孝先生的岳父、李文亮先生的外公。

2、2004 年联信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刘宗华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联信投资于 2002 年 12 月受让南平国投所持发行人国家股 2,704.39 万股。根据 200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02 年末股本总额 3,80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联信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增至 3,786.146 万股。

因联信投资主要致力于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联信投资与刘宗华先生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签订《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联信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786.146 万股全部转让给刘宗华先生，转让价款为 4,388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系按照 2002 年联信投资受让南平国投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购买价格定价。同时，刘宗华与联信投资另一名股东丁孝生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宗华将其所持联信投资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孝生。上述股权转让后，刘宗华从联信投资退出，不再持有联信投资的股权。

(三)2004 年刘宗华将股权转让给太顺实业及象屿集团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1、刘宗华先生因年事已高，无力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上是由其女婿李云孝先生和外孙李文亮先生负责。2004 年 5 月 27 日，刘宗华先生决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2,796.767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40.25%）转让给其女儿刘秀萍女士和外孙李文亮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太顺实业，双方签订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是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为了实现部分投资收益，2004 年 11 月 12 日，刘宗华先生与象屿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宗华先生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436.905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0.68%）转让给象屿集团，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转让价格约为每股 1.3919 元。上述转让价格是在刘宗华先生初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适当溢价，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

(四) 联信投资、刘宗华、太顺实业、象屿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主体与南平国投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联信投资、刘宗华、太顺实业、象屿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刘宗华先生曾持有联信投资 50% 的股权，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04 年 5 月 20 日，刘宗华与丁孝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宗华已将其所持联信投资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孝生。

(2) 太顺实业是由刘宗华先生的女儿刘秀萍女士和外孙李文亮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刘秀萍女士和李文亮先生分别持有太顺实业 60% 和 40% 的股权，刘宗华先生与太顺实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象屿集团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5]综 230 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联信投资、刘宗华先生、太顺实业与象屿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联信投资、刘宗华、太顺实业、象屿集团与南平国投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平国投是经南平市人民政府南政[1998]综 57 号文批准，由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联信投资、刘宗华先生、太顺实业、象屿集团与南平国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02 年南平国投将其所持发行人国家股转让给联信投资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卢本棋为总经理，林芳、倪玉松、戴梓剧和郑用江为副总经理，徐建忠为总工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信投资、刘宗华先生、太顺实业、象屿集团与当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名单、持股数量及身份证号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股份持有人逐一核查，并就托管所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出具意见；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内部职工股发行、转让、交易和托管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转让和交易情况的确认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条第(1)项和第(3)项）

(一)关于内部职工股的托管所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

根据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4]057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闽体改[1994]075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发行人于1994年7月设立时，公司职工共计1,474人参与出资认购内部职工股93.67万股。根据2003年4月23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从93.67万股增至131.138万股。根据2005年9月20日发行人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4730126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从131.138万股增至137.3409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37%。

自发行人于1994年7月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34名持股职工因死亡而由其继承人继承内部职工股，此外，公司内部职工股共发生了508人（次）转让行为。

2007年7月16日，发行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对其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该营业部于2007年12月12日出具了《内部职工股托管证明》，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共有982人，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137.3409万股，已全部在该营业部集中托管。2008年3月，兴业证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再次出具了《内部职工股托管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已全部在该营业部集中托管。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以及自设立时至今所发生的内部职工股转让和继承情况逐一进行了核查，对于发生内部职工股转让的，转让双方提交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表》，并承诺“转让行为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无虚假或隐瞒；因转让行为产生的任何争议由转让双方自行负责”；对于因内部职工股股东死亡而发生继承的，继承人提交了被继承人死亡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继承关系的证明等材料。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托管所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一致的。

(二)关于内部职工股发行、转让、交易和托管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根据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4]075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809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为93.6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46%，不高于2.5%。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持股花名册》和南平电缆厂1994年5月《职工工资计算表》，参与认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1,474名认购人均为当时在南平电缆厂工作并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或离退休职工。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时印制了股权证，并未印制股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比例、范围及方式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自发行人于1994年7月11日设立后至1997年7月11日，在此三年期间内共有8名持股职工因死亡而由其继承人继承内部职工股，除此之外，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未发生转让行为。自发行人设立满三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6名持股职工因死亡而由其继承人继承内部职工股，另外，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共发生了508人（次）转让行为。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受让方的工资表、离退休证明等材料，受让方在受让股份时均为发行人的在册职工或离退休职工。2008年3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闽政函[2008]2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转让、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转让、交易行为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于1994年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时印制了股权证，但未及时委托证券经营机构对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内部职工股历次发生转让时均是由发行人在其《内部职工股持股花名册》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7月16日，发行人委托兴业证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对其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该营业部于2007年12月12日出具了《内部职工股托管证明》，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共有982人，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137.3409万股，已全部在该营业部集中托管。2007年11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闽政函[2007]1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均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2008年3月,兴业证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再次出具了《内部职工股托管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已全部在该营业部集中托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转让、交易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目前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托管并已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漳州分公司、工会持有公司股份的利润分配情况和税收缴纳情况;(2)林古声、福建数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工会受让及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4)分公司持股、工会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以及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反馈意见第11条)

(一)发行人漳州分公司、工会持有公司股份的利润分配情况和税收缴纳情况

1、2000年3月27日,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简称“漳州分公司”)与漳州市金星机电设备公司签订《协议书》,漳州分公司受让漳州市金星机电设备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6万股,转让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办理了转让登记手续。根据2003年4月23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2002年末股本总额3,80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漳州分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从6万股增至8.4万股。2004年2月26日,漳州分公司与自然人林古声签订《协议书》,漳州分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8.4万股转让给林古声,转让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办理了转让登记手续。漳州分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漳州分公司 分红股数(股)	漳州分公司 分配的股利(元)
1999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	60,000	3,000
2000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	60,000	3,600
2001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	60,000	4,800
2002年度	不分配股利	60,000	--

漳州分公司名义上是发行人的分公司，实际上是由林古声个人出资设立的经济组织（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因此，上述股利实际上是由林古声享有，漳州分公司并未再就上述股利缴纳所得税。林古声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漳州分公司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导致任何风险或责任，概由其个人承担一切责任。

2、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工会曾持有发行人股份，2005 年 4 月发行人工会将其所持股份 191.1476 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建数信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发行人工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工会 分红股数(股)	发行人工会 分配的股利(元)
1997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	15,340	997.10
199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 元	265,340	17,512.44
1999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	435,340	21,767.00
2000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	1,165,340	69,920.40
200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	1,365,340	109,227.20
2002 年度	不分配股利	1,365,340	--
200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5 元	1,911,476	525,655.90
2004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	1,911,476	764,59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五）股份制企业；（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可以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鉴于发行人是以其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发行人工会在收到发行人分配的股利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林古声、福建数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林古声

林古声，男，汉族，1959年5月25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悦港路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621195905255719。

根据林古声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古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数信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1月已更名为福建数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数信”）是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200626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989万元，其中，刘宗华先生持有80%的股权，邱兰女士持有20%的股权。福建数信曾持有发行人股份393.13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3.93%），2007年10月，福建数信已将上述股份全部予以转让，目前福建数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福建数信的控股股东刘宗华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秀萍女士的父亲、李云孝先生的岳父、李文亮先生的外公，福建数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云孝先生之外，福建数信与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工会受让及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如下：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996年12月20日	山东电缆厂	发行人工会	100	1.58	按1994年发行人设立时原法人股认购价格定价。
1997年4月30日	福建省南平机床维修中心厂、莆田市外商企业物资公司	发行人工会	25	1.58	

1997年4月30日	发行人工会	福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等24家单位	97.466	1.58	按1994年发行人设立时原法人股认购价格定价。
1998年3月12日	发行人工会	漳州市金星机电设备公司	1	1.58	
2001年1月5日	南平宇光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工会	36	1.58	
2001年3月23日	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公司	发行人工会	36	1.58	
1999年11月11日	厦门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发行人工会	12	2.20	以股份转让前一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999年12月20日	三明市机械电器工业供销公司	发行人工会	5	2.20	
2001年5月17日	三明市机械电器工业供销公司	发行人工会	1	2.20	
2001年12月14日	福建省莆田市机电设备公司	发行人工会	20	1.80	
2005年4月16日	发行人工会	福建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191.1476	1.60	

(四)关于分公司持股、工会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以及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1、关于漳州分公司持股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自然人林古声曾于2000年2月15日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为扶持林古声在福建省漳州市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太阳牌电线电缆产品，发行人同意林古声挂靠公司并以公司名义组建“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从事电线电缆的经销业务；漳州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资金由林古声负责投入，并由林古声负责经营管理、购置资产、聘用人员，发行人不对漳州分公司投资；漳州分公司由林古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资产、收益、债权、债务均归林古声享有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上述《协议书》签订后，林古声于2000年3月8日在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漳州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01820135；负责人为林古声；经营期限自2000年3月8日至2004年3月7日。在经营期限届满后，漳州分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

作报告》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1)漳州分公司名义上是发行人的分公司，实际上是由林古声个人出资设立的经济组织，因此，漳州分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2)漳州分公司已于2004年2月26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林古声，并于2004年3月7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林古声挂靠漳州分公司以及通过漳州分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3)林古声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漳州分公司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导致任何风险或责任，概由其个人承担一切责任。因此，漳州分公司持股问题若涉及到有关责任，其承担主体为林古声。

2、关于工会持股的问题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于1992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可以兴办为职工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也可以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社会需要的其它企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98年1月7日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第十七条规定：“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时，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当先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再以企业法人名义投资入股。‘职工持股会’或者其他类似的组织已经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会是经南平市总工会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发行人工会所持股份是因原股东拖欠发行人的货款，发行人工会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原股东所持股份，在受让股份后，发行人工会以其转让股份所得价款向发行人偿还债务，截至2005年12月8日止，发行人工会已向发行人清偿全部债务，发行人工会所持股份不存在职工集资或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符合上述《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之规定。

2005年4月，发行人工会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福建数信，此后发行人工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潜在问题

和风险隐患。

发行人工会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工会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导致任何风险、纠纷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概由发行人工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工会持股问题若涉及到有关责任，其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工会。

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仍需要取得相关认证，如需要，请补充披露其认证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相关认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条第(1)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耐水树特种中压交联电缆项目和船用特种电缆项目。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XK06—238—00836 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共 15 本《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取得必要的认证，无需再办理其他有关强制性认证。

（二）发行人生产的船用电缆已于 2007 年 1 月通过中国船级社（CCS）的认证，获得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工厂认可证书》（编号：FZ06W00002），认可产品为船用电线电缆（包括船用电力/控制电缆/通信电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船用特种电缆可以应用于加入中国船级社的船舶。

七、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华闽汽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反馈意见第 13 条第(2)项）

南平华闽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闽汽配”）是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南总字第 00409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南合资字[2004]001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1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南平市高新区长沙高新园；法定代表

人为刘平山。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制造，来料来样加工及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62% 的股权；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厦门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龙和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香港华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9% 的股权；香港海登实业公司持有 7% 的股权；瑞利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 的股权。该公司董事为刘平山、郝征宇、王金生、朱崇明和林文瀚，总经理为王金生，副总经理为王宗阳、孙虹、陈金土和魏水沂，财务负责人为陈春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平山和邱春源。

根据华闽汽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闽汽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 1996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中置入浦城电力及建瓯电力资产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2) 浦城县财政局和建瓯市财政局所持股权被划转给南平市国资局的原因、依据，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3) 1999 年发行人调整股权结构及减资的原因、依据，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减资的规定，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本次股本结构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核查意见；(4) 2001 年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原因、价格、作价依据，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5) 发行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反馈意见第 14 条)

(一) 1996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中置入浦城电力及建瓯电力资产的原因和批准程序

1、1996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中置入福建省浦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浦城电力”）及建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瓯电力”）资产的原因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小型

企业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1996]20号）提出：“按产品关联度选择一批国有小型企业与大公司、大集团协作配套，通过优势企业购买劣势企业、优势企业出资对劣势企业控股、劣势企业以资产向优势企业参股等多种形式带动小企业发展；鼓励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对国有小型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将国有小型企业无偿划转给本地或外地的优势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上述文件的精神，同时为了获得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达给福建省的1997年公开发行股票指标，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浦城电力和建瓯电力两家地方电力企业，从而置入浦城电力及建瓯电力资产。

2、批准程序

(1)1996年8月18日，发行人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浦城县财政局和福建省南平中盛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盛发展”）以浦城电力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增资入股，同意建瓯市财政局和福建省南平浦建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浦建电力”）以建瓯电力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增资入股。

(2)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于1996年9月26日和1996年9月30日分别出具了闽资(96)评字第105号、第106号和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所涉及之土地使用权已经福建省地产评估中心评估，福建省地产评估中心于1996年9月15日分别出具了闽土[1996]估069号《建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5宗用地土地估价报告》和闽土[1996]估070号《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土地估价报告》。1996年11月6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闽国资(1996)465号《关于确认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建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浦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及处置方案已于1996年9月23日分别获得福建省土地管理局闽土资[1996]052号《关于确认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和闽土资[1996]053号《关于确认建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结果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确认。

(3)1996年11月17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闽国资(1996)469号《关于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折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扩股的国有资产折股方案。

(4)1997年1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7]04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扩股之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1996年发行人增资扩股中置入浦城电力及建瓯电力资产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二)关于浦城县财政局和建瓯市财政局所持股权被划转给南平市国资局的原因、依据，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为便于集中管理和统一行使国有股权，同时为加强国有股在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南平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浦城县财政局、建瓯市财政局所持国有股权全部划转给南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简称“南平市国资局”）。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已经南平市人民政府南政[1996]综字336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建瓯市、浦城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南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集中管理的决定》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资(1996)469号《关于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折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划转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关于1999年发行人调整股权结构及减资的原因、依据，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减资的规定，本次股本结构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1、1999年发行人调整股权结构及减资的原因

根据1996年8月18日发行人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南平市国资局以经评估确认的新增土地价值1,129.84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按1.8072:1的比例折为股份6,251,881股；浦城县财政局和中盛发展以浦城电力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70,587,911元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按1.8072:1的比例折为股份39,059,269股；建瓯市财政局和浦建电力以建瓯电力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62,122,775元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按1.8072:1的比例折为股份34,375,152股。

发行人于 1994 年设立时已按当时土地评估价值 976 万元的 30%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92.8 万元，在发行人 1996 年增资扩股时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422.64 万元，南平市国资局是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422.64 万元与发行人设立时已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92.8 万元的差额部分计 1,129.84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入股。

因发行人设立时已按当时土地评估价值 976 万元的 30%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92.8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应作为国家股增资入股，而应由发行人补缴其余 70%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683.2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核减股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决议，同意将 1996 年增资扩股时各股东的出资按照公司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经上述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1.9245 元重新折股，从而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并进行减资。

2、1999 年发行人调整股权结构及减资的依据如下：

(1)199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核减股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决议，同意将 1996 年增资扩股时各股东的出资按照公司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1.9245 元重新折股，从而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并进行减资。

(2)1999 年 3 月 3 日，福建省土地管理局以闽土资[1999]4 号《关于确认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及重新处置土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对土地处置方案重新进行了确认。

(3)1999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闽国资商(1999)007 号《关于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折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 1996 年增资扩股的折股方案进行调整，折股比率由 1.8072 : 1 调整为 1.9245 : 1，同时依据调整后的折股比率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4)1999 年 3 月 1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9]3 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总股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本次调整注册资本之事宜。

(5)1999 年 3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1999)股验字 04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调整股权结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6)199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

续。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从 11,777.6302 万股调减为 10,704.8528 万股，其中，国家股 4,200.49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9.24%；法人股 6,410.690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9%；内部职工股 93.6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87%。

3、发行人于 1999 年调整股权结构及减资时，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并公告的义务，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减资的规定。但由于该次调整股权结构及减资是对 1996 年增资时南平市国资局不合理的出资进行纠正并对其他股东出资的折股比例重新进行调整，并未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并且，自发行人于 1999 年调整股权结构及减资至今，并无任何债权人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也无任何债权人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关于本次股本结构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自发行人 1996 年增资扩股工作于 1997 年 2 月完成后至 1999 年 3 月调整股本结构期间，发行人共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1)根据 199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1996 年增资扩股前的股本总额 38,090,000 股为基数，向该次增资扩股前的老股东分配 1996 年度利润；由于该次增资扩股是于 1997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股东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2)根据 199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1996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本总额 117,776,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 1997 年度利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实施利润分配时，以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未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199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减股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决议，并未涉及对 1996 年增资扩股后至本次股本结构调整前的利润分配进行重新调整的内容；自该次股东大会至今，公司股东也从未向公司提出对 1996 年增资扩股后至上述股本结构调整前的利润分配进行重新调整的要求。鉴于自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今已有九年，且无任何股东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目前公司股东提出异议的诉讼时效已经超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999 年股本结构调整前的利润分配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关于 2001 年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原因、价格、作价依据, 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

1、2001 年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原因

自发行人通过 1996 年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浦城电力和建瓯电力两家地方电力企业后, 公司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问题, 同时, 为了突出公司主业,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专注于从事电线、电缆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于 2001 年决定将其建瓯电力分公司、浦城电力分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予以转让, 同时回购中盛发展、浦建电力所持有的法人股和南平市国资局所持有的部分国家股。

2、2001 年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作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中盛发展、浦建电力、南平市国资局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共同签订的《协议书》, 2001 年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96 元, 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是以发行人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3、2001 年发行人回购股份时履行的程序

(1)2001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出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回购股份并相应变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决议。

(2)2001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南平市国资局、浦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盛发展、浦城县财政局、福建省建瓯市水利电力发展集团公司、浦建电力、建瓯市财政局等当事人分别签订《协议书》, 协议约定, 发行人将其浦城电力分公司、建瓯电力分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分别转让给浦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瓯市水利电力发展集团公司, 转让价款分别为 7,189 万元和 6,326 万元; 同时, 发行人以每股 1.96 元的价格分别向南平市国资局、中盛发展和浦建电力回购股份 13,424,920 股、29,709,643 股和 25,823,965 股, 股份回购价款分别为 2,631 万元、5,823 万元和 5,061 万元; 各方还就上述资产出售及股份回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互相抵销之事宜达成一致。

(3)对于本次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之事宜, 发行人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8

日、2月15日、2月22日在《闽北日报》上刊登了公告，并就债务转移之事项与主要债权人达成了协议。

(4)2001年9月29日，南平市国资局以南国资企[2001]28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缩减股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

(5)2001年10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1]33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

(6)2001年10月25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1)股验字2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7)2001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

(五)发行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其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其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在1996年增资扩股前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制造及销售业务。1996年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增加了发电、供电业务。2001年发行人回购股份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发电、供电业务，其主营业务恢复为电线、电缆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2、发行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其管理层的影响

(1)在1996年增资扩股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林焕明、戴梓剧、潘日松、陈金泉、王宗禧、郭金捷、李玉、谢宇强和刘文琳九人。在发行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情况	变更后董事名单
1997年2月1日 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	因发行人于1996年末实施增资扩股，股东大会同意对董事会进行改组	林焕明、张国旺、甘晓迪、黄建忠、黄晓平、陈焱、周福生、周杰、周文华
1998年6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	因周杰、周文华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张克平、朱晓为董事	林焕明、张国旺、甘晓迪、黄建忠、黄晓平、陈焱、周福生、张克平、朱晓
2000年5月18日 1999年度股东大会	因张克平、周福生辞去董事职务，补选王东、宋淑兰为董事	林焕明、张国旺、甘晓迪、黄建忠、黄晓平、陈焱、朱晓、王东、宋淑兰
2001年1月12日 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发行人于2001年回购股份并减资，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人变更为五人，同时，因张国旺、甘晓笛、黄建忠、黄晓平、陈焱、朱晓、王东和宋淑兰八人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戴梓剧、黄书荣、王宗禧和林芳四人为董事	林焕明、戴梓剧、黄书荣、王宗禧、林芳

(2)在1996年增资扩股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林焕明为总经理，戴梓剧、张国旺、潘日松、陈金泉、郭金捷和王宗禧为副总经理。在1997年至2000年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倪玉松、卢本棋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建忠为总工程师；此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郭金捷、潘日松、张国旺因退休或工作原因而离任。在2001年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林焕明为总经理，戴梓剧、王宗禧、倪玉松、卢本棋为副总经理，徐建忠为总工程师。

3、发行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在发行人1996年增资扩股前，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南平地区财政局。

(2)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南政[1996]综字336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建瓯市、浦城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南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集中管理的决定》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资(1996)469号《关于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折股方案的批复》，在发行人1996年增资扩股后，建瓯市财政局、浦城县财政局以及原南平地区财政局所持有的国有股权全部划转给南平市

国资局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平市国资局。

(3)1998年3月9日，南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南国资委(98)003号《关于将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授权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的通知》将发行人的国家股授权给南平国投经营和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平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南平市国资局。

(4)在2001年发行人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南平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南平市国资局。

可见，在发行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福建南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会所(97)审字第011号《审计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98)股审字第88号、闽华兴所(1999)股审字87号《审计报告》和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0)股审字10号、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118号、闽华兴所(2002)审字G-009号《审计报告》，1996-2001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如下：

科目(万元)	1996年度	1997年度	1998年度	1999年度	2000年度 (注)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589.94	33,823.11	32,398.79	36,366.85	39,514.31	39,615.13
利润总额	556.04	4,770.56	3,470.01	3,590.24	749.97	850.29
净利润	375.29	4,067.09	2,958.02	3,067.08	576.10	602.14

(注：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0年度财务报表是在假设该公司1996年末未进行增资扩股并相应对各年度进行追溯调整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九、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现有投产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必要的生产许可证或CCC认证；(2)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来源，以及技术合作项目中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卖经营证书取得的主要条件以及专卖协议的主要内容。(反馈意见第29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投产产品均已取得必要的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认证（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

(二)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来源，以及技术合作项目中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

1、专利

(1) 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线缆材料燃烧时释出卤酸气体总量的测定方法	第 382793 号	ZL 2005 1 0036547.8	2008 年 3 月 5 日	自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2) 发行人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电线电缆包装件	第 750292 号	ZL 2004 2 0054540.X	2006 年 1 月 4 日	自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塑料尼龙绝缘控制电缆	第 908819 号	ZL 2006 2 0054492.3	2007 年 6 月 6 日	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挤塑设备温控系统的检定装置	第 920323 号	ZL 2006 2 0059238.2	2007 年 7 月 4 日	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电线电缆线芯高精度成型压模架	第 922540 号	ZL 2006 2 0061406.1	2007 年 7 月 11 日	自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上述 5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已依法取得专利权。

2、正在申请专利的产品

发行人目前有 2 项产品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技术来源
环保型辐照交联电线电缆	200720007916.5	2007 年 8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双层共挤可调机头	200720008135.8	2007 年 8 月 31 日	自主研发

3、主要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非专利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高速拉丝技术	高速控制铜线或铝线，提高产品生产速度与产品性能均匀性	通用技术
多头拉丝技术	同时控制多根铜线，提高各单线性能的均匀性	通用技术
五芯电力电缆瓦形导体设计及制造技术	五芯电力电缆的设计制造，提高电缆的结构合理化程度及紧凑性	自主研发
500kV 高压钢芯铝绞线制造技术	高压线路用架空导线的制造，满足大截面大长度的架空导线需求	合作研发
硅烷交联技术	低压交联电缆的制造，提高低压电缆绝缘层机械性能及耐温等级	通用技术
阻燃、耐火电缆结构设计技术	阻燃电缆、耐火电缆的制造；提高阻燃、耐火电缆结构合理化程度及产品的技术经济性	自主研发
环保电缆结构设计技术	环保电缆的制造，降低电缆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自主研发
同芯导体电力电缆设计及制造技术	同芯导体电力电缆设计及制造，提高电力传输线路阻抗，提高供电品质	自主研发
辐照技术	辐照交联电线的制造，提高电线电缆绝缘层机械性能及耐温等级	受让取得
PVC、尼龙共挤技术	尼龙护套电缆的制造，提高电线的耐温等各项性能	自主研发
腊克涂漆技术	各种腊克线的制造	自主研发
屏蔽结构设计测试技术	各类屏蔽电缆的制造，提高屏蔽电缆结构设计的合理化和科学化	自主研发
拉丝绝缘串列式线芯制造技术	网络电缆、通信信号电缆线芯制造，提高绝缘线芯的结构均匀及电气性能的稳定性	通用技术
分支电缆接枝技术	分支电缆的制造，实现电缆的预制化，降低电力传输线路阻抗，提高供电品质	自主研发
橡胶混合炼胶技术	各种不同配方的橡胶的制造	自主研发
橡胶硫化技术	橡皮绝缘或橡皮护套电缆的制造	自主研发
局放测试技术	中压交联电缆局放试验，检验中压交联电缆	通用技术
DCM 测试技术	测试网络电缆、通信电缆的性能	通用技术
电缆燃烧试验及测试技术	阻燃电缆试验，检验阻燃电缆的燃烧性能	受让取得
电缆耐火特性测试技术	耐火电缆试验，检验耐火电缆的燃烧性能	自主研发

4、技术合作项目中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

发行人的技术合作项目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情况如下：

(1)2007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共同开发500kV和750kV工程用导线，由上海电缆研究所提供技术支持；合同履行期限自2007年2月8日至2007年7月31日。根据上述《技术开发合同》，该项目的导体结构及技术条件等专利申请权归上海电缆研

研究所享有，在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生产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上海电缆研究所提供给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享有，在执行该项目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享，未经上海电缆研究所同意，发行人不得将该项目的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2)2007年2月16日，发行人（委托方）与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受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受托方进行10kV交联电缆抗水树性能研究；技术目标为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进行抗水树性能研究，确定电缆是否具有抗水树性能；受托方应于2008年10月底前提交研究报告；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2月16日至2008年10月30日。根据上述《技术服务合同》，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受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受托方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双方共享。

(3)1997年4月4日，发行人与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向发行人转让电缆燃烧试验室及测试技术；通过应用该技术，发行人可建成电缆燃烧室并掌握相关的测试技术，进行GB12666和IEC相关项目的试验，开展有关阻燃耐火电线电缆材料和产品的开发、试验和检测工作；上述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由一方完成后，后续改进成果及所获得的利益归属该方当事人所有。

(4)2004年8月14日和2004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分别签订《关于建造高频高压电子辐照加速器的合同书》和《技术服务合同》，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为发行人建造一台3.0MeV、30mA高频高压电子辐照加速器并对发行人的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进行性能调整，同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土建工艺设计、安全防护设计、培训加速器的运行维修人员等服务；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2004年8月18日至2006年2月18日。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取得高频高压电子辐照加速器及相关技术。

(5)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捷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技术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捷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束电缆燃烧试验装置、电缆耐火特性试验装置、电缆燃烧烟密度测量系统和单根绝缘电缆垂直燃烧试验装置等设备；同时，上海捷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进行试验培训、提供技术支持、问题解答、人员培训等服务。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取得电缆燃烧

试验设备及相关测试技术。

(三) 专卖经营证书取得的主要条件以及专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专卖经销商管理办法》，发行人向专卖经销商授予专卖经营证书的主要条件如下：

(1) 申请人须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网络及人脉资源，并有同类产品销售经验；

(2) 经营场所应设在适合经营机电产品的地方，门市场地不小于 25 平方米，使用发行人统一的 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并接受发行人的考核；发行人派员到当地考察，通过初步认定后，给予三个月至半年时间进行考核期试营业；申请人在考核期内应按照发行人规定的相关流程开展营销活动，严禁经营假冒“太阳”牌电线电缆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发行人将按照正式专卖经销商的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3) 考核期满得到发行人认可后，申请人与发行人签订专卖协议，正式成为专卖经销商。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卖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 专卖经销商应当在发行人许可的区域内专销发行人生产的“太阳”牌电线电缆，不得兼销他人同类产品（除非因发行人不能按时供货，经发行人批准后可外调），专卖经销商不得跨地区低于发行人规定的价格销售产品；同时，发行人保留在该指定区域开发新客户权利；(2) 发行人对供应给专卖经销商的电线产品执行统一的专卖店价格；发行人对供应给专卖经销商的电缆产品，在执行专卖店统一价格的基础上，批量数较大的可根据当期铜价给予测算报价；发行人可根据当时市场情况适当调价，并书面通知专卖经销商，专卖经销商应予以配合并实施新的价格标准；(3) 发行人按地区市场开发状况及专卖经销商的具体情况，给专卖经销商下达年度最低销售额指标；(4) 发行人给予专卖经销商一定金额的授信额度，并要求专卖经销商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专卖经销商在授信额度内要货的，发行人应及时发货；专卖经销商超过授信额度要货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如有特殊原因必须超过额度发货的，专卖经销商应提供明确的付款期限的承诺且不得超过授信额度的 20%，经发行人同意后方可发货；(5) 发行人支持专卖经销商承接工程项目订单；对于专卖

经销商承接的工程项目，若用户要求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专卖经销商应向发行人提出授权申请，发行人经评审后可给予授权同时派人参与谈判签约，专卖经销商应保证货款回笼；(6)若专卖经销商经销假冒“太阳”牌电线电缆或经销其他品牌电线电缆产品，或严重违反协议，则发行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专卖经销商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卖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与前5名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32条）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2004-200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物贸物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物贸物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上海元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通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杆分公司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62）、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22）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55）三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有关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太顺实业、象屿集团、和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反馈意见第33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太顺实业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和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业务；象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土地成片开发及物流园区平台建设，港口投资建设及集装箱码头经营，综合物流服务，贸易，民用房地产，工业、资产管理，管理服务等业务；和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控股、能源开发，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电气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输变电工程融资建设与租赁电力产品和设施，物业管理、旅游业等业务。除发行人外，太顺实业、象屿集团、和盛集团并未投资其他从事电线、电缆的制造及销售业务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太顺实业、象屿集团、和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二、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所持股权的来源、性质及演变情况。（反馈意见第 34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所持股权的来源、性质及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潘祖连的配偶郑幼菁持有内部职工股 1,818 股。在 1994 年发行人设立时，郑幼菁认购内部职工股 620 股；1997 年 10 月，郑幼菁受让其配偶潘祖连所持内部职工股 620 股；经过 2003 年 4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 2005 年 9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0.473012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郑幼菁所持内部职工股增至 1,818 股。

2、发行人的内审总监王宗禧的配偶张良思持有内部职工股 3,871 股。在 1994 年发行人设立时，张良思认购内部职工股 620 股；经过 2003 年 4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张良思所持内部职工股增至 868 股；2005 年 3 月，张良思受让其配偶王宗禧所持内部职工股 2,828 股；经过 2005 年 9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0.473012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张良思所持内部职工股增至 3,871 股。

3、发行人的副总裁黄祥光的配偶邱德珠持有内部职工股 909 股。在 1994 年发行人设立时，邱德珠认购内部职工股 620 股；经过 2003 年 4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 2005 年 9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0.473012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邱德珠所持内部职工股增至 909 股。

4、发行人的副总裁黄祥光的妹妹黄凤翔持有内部职工股 1,818 股。在 1994 年发行人设立时，黄凤翔认购内部职工股 620 股；1998 年 10 月，黄凤翔受让其配偶薛远东所持内部职工股 620 股；经过 2003 年 4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 2005 年 9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0.473012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黄凤翔所持内部职工股增至 1,818 股。

5、发行人的副总裁黄祥光的嫂嫂黄赛英持有内部职工股 909 股。在 1994 年发行人设立时，黄赛英认购内部职工股 620 股；经过 2003 年 4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 2005 年 9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0.473012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黄赛英所持内部职工股增至 909 股。

6、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柯宗海的配偶谢秀全持有内部职工股 2,698 股。在 1994 年发行人设立时，谢秀全认购内部职工股 620 股；经过 2003 年 4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 2005 年 9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0.473012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谢秀全所持内部职工股增至 909 股；2007 年 4 月，谢秀全受让其配偶柯宗海所持内部职工股 1,789 股，至此，谢秀全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2,698 股。

7、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方赞加的配偶谢文英持有内部职工股 2,698 股。在 1994 年发行人设立时，谢文英认购内部职工股 620 股；经过 2003 年 4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 2005 年 9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0.473012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谢文英所持内部职工股增至 909 股；2007 年 4 月，谢文英受让其配偶方赞加所持内部职工股 1,789 股，至此，谢文英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2,698 股。

十三、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的合规性。（反馈意见第 35 条）

发行人现有正在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南国用(2003)第 2756 号	114,350.40	工业	出让	204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A 号地块	南国用(2007)第 00155 号	7,618.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5 日	无抵押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B 号地块	南国用(2007)第 00158 号	3,016.3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5 日	无抵押	
南平市工业路塔下村村部南侧地段	南国用(2007)第 00317 号	11,773.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无抵押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6 幢负二层 4#店	南国用(2004)第 07438 号	25.3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6 幢负二层 5#店	南国用(2004)第 07437 号	18.2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6 幢负二层 6#店	南国用(2004)第 07436 号	24.2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6 幢负二层 7#店	南国用(2004)第 07435 号	25.3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6 幢负二层 8#店	南国用(2004)第 07434 号	18.2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6 幢负二层 9#店	南国用(2004)第 07433 号	24.2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6 幢负二层 10#店	南国用(2004)第 07432 号	25.3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7 幢负二层 1#店	南国用(2004)第 07450 号	25.3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7 幢负二层 2#店	南国用(2004)第 07449 号	24.2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7 幢负二层 4#店	南国用(2004)第 07447 号	25.3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7 幢负二层 5#店	南国用(2004)第 07446 号	15.8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25 幢负二层	南国用(2006)第 04273 号	158.10	住宅用地	出让	2070 年 6 月 29 日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534 号(1-1)(1-2)	甬国用(2007)第 2411506 号	10.61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 年 10 月 16 日		无抵押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536号(1-3)(1-4)	甬国用(2007)第2411505号	10.55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年10月16日	无抵押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14座207单元	榕鼓国用(2007)第00233120325号	10.00	住宅	出让	2061年10月13日	无抵押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14座208单元	榕鼓国用(2007)第00233120328号	19.40	住宅	出让	2061年10月13日	无抵押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15座地下室A3	榕鼓国用(2007)第00233120327号	28.10	附属设施	出让	住宅:2061年10月14日;商业:2031年10月14日	无抵押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15座1#、2#店	榕鼓国用(2007)第00233120326号	18.90	商业	出让	2031年10月14日	无抵押
南平市望辉广场(34/甲店面第一层)	南国用(2008)第00022号	25.60	商服用地	出让	2034年2月4日	无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均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南平市困难党员帮扶基金会给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反馈意见第36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向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南平市困难党员帮扶基金会借款200万元和50万元，这两笔款项实际上是发行人分别向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南平市困难党员帮扶基金会的捐款。上述两个基金会是为了保证其基金的保值增值，寻求安全性高、具有稳定收益的投资回报，而将上述款项出借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南平市困难党员帮扶基金会分别于2006年9月30日、2007年9月3日签订的《太阳电缆希望工程基金捐赠合作协议书》和《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应每年分别向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南平市困难党员帮扶基金会支付固定收益25万元和6万元。

由于上述两项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已

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向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南平市困难党员帮扶基金会归还了上述借款。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两项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但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不存在因违规收入而被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五)款〕。

十五、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金太桦是否已足额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款；(2)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科鹏是否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第 37 条）

(一)关于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金太桦是否已足额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金太桦电线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金太桦”）系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在厦门经济特区设立的生产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厦门金太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年 7 月，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审[2007]164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金太桦电线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批准，厦门金太桦拟提前终止。因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厦门金太桦已于 2007 年 8 月补缴了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已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和《核准注销税务登记/社保登记通知书》，批准厦门金太桦注销税务登记。2007 年 9 月 13 日，厦门金太桦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经核查厦门金太桦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缴款书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金太桦已足额补缴了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关于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科鹏是否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科鹏电线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科鹏”）系设在厦门经济特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因其位于厦门经济特区，厦门科鹏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国务院(80)国函字 88 号《国务院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3]综 198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对内经济联合的若干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该《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第 12 项即为“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 15%执行”，文件依据是“国务院(80)国函字 88 号《国务院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科鹏原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不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方斌

经办律师:

蔡钟山

刘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